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公司重整投资人，加速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送达报名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含当日）前，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